

证券代码：836254

证券简称：滴滴集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长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b>（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b>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购人声明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滴滴集运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长平世纪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滴滴集运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滴滴集运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滴滴集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滴滴集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滴滴集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除已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外，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滴滴集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滴滴集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滴滴集运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滴滴集运，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

4、如果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5、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提供

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滴滴集运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滴滴集运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滴滴集运”。

####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之“（四）对滴滴集运独立性的影响”。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长平世纪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

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七）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滴滴集运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做出以下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

	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3年12月5日，收购人长平世纪与转让方杨志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杨志华将其合计持有的滴滴集运6,797,6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长平世纪，占滴滴集运总股本的67.98%，其中包括1,699,100股流通股股份（占滴滴集运总股本的16.99%）和5,098,500股限售股股份（占滴滴集运总股本的50.99%），转让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为679.76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相关承诺》

滴滴集运（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